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許庭槐

代理人 張仁懷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號○至○  
樓、○、○樓及○○號○樓、○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  
○○○○○○○○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 權 人 臺南市新營區農會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魏國修

06 代 理 人 吳政諺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11 代 理 人 張筱琪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0 代 理 人 黃心漪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 權 人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王瑞祥

2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  
30 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債務人許庭槐應予免責。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結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5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6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7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8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09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0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1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12 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  
14 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  
15 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16 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17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1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  
19 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  
20 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21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  
22 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  
23 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24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25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6 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27 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8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9 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亦分別定有明  
30 文。又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  
31 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

01 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  
02 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  
03 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  
04 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  
05 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  
06 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  
07 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08 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1年7月15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  
09 度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自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  
10 算，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債務人有存款、南  
11 山人壽保險理賠金及保險解約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3,797  
12 元，已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列為清算財團財產，分配予各債  
13 權人，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27條規定，於113  
14 年1月29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15 結，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20日確定在案，此業經本院依職權  
16 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

17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  
18 免責具狀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19 (一)債務人陳述意見：

20 債務人前因涉毒品案經判刑4年確定，於101年間刑滿開釋，  
21 出獄後謀職不易，曾多次應聘保全公司擔任保全員，唯均因  
22 有犯罪前科而遭解雇，嗣又因罹患腰椎第三四節挫傷引起下  
23 背痛，自出獄後迄今曾4次接受減壓等腰椎手術，無法從事  
24 較為粗重之工作，而債務人學歷低，無任何專長，致長年無  
25 法自行謀生，期間或曾從事較輕便之零工工作，每月收入至  
26 多5,000元至10,000元，不足以維持生計，多賴親友接濟維  
27 持。債務人腰傷尚未痊癒，無法從事一般正常工作，目前維  
28 持生活已有困難，無力清償任何債務，懇請准予免責等語。

29 (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述意見：

30 若本件債務人免責，則其未受清償保險費及利息將生消滅之  
31 效果，並影響其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計算等語。

- 01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  
02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目前約54歲，尚有工作能力，應  
03 盡力清償債務，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  
04 款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 05 (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  
06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 07 (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  
08 債務人大額消費，旋即未償還任何款項，並無還款誠意，僅  
09 是利用法律試探，是否可免除支付欠款，應非消債條例所要  
10 救助之人。債權人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債務人近年來所得及  
11 財產之變化之軌跡，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之蹊蹺，債務  
12 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該債權人勉力達成  
13 債務協商，請鈞院實質審查。請鈞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  
14 前段及第134條第4款之規定，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等語。
- 15 (六)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  
16 不同意免責，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宗旨衡平  
17 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個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且清算免  
18 責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  
19 之規定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並依職權調查債務人  
20 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應  
21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再聲請  
22 免責等語。
- 23 (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  
24 債務人有固定薪資收入，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內僅受償13,777  
25 元，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26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3  
27 3條規定，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
- 28 (八)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  
29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  
30 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 31 (九)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陳述意見：

01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02 (十)臺南市新營區農會陳述意見：

03 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得依清算程序免責等語。

04 四、經查：

05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06 1.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2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  
13 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  
14 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17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8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19 2. 查債務人因腰椎第三四節狹窄、腰椎挫傷，於111年5月4日  
20 接受腰椎第三四節減壓後融合有固定物手術，有診斷證明書  
2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頁)。債務人經本院裁定自000年00  
22 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後，其112年度所得總額為7  
23 9,400元，有稅務財產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換算月薪約6,617  
24 元(計算式：79,400元/12月，元以下四捨五入)，尚不足以  
25 負擔其自身生活必要支出13,153元，且債務人於113年5月尚  
26 核領急難救助金3,000元，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在卷可  
27 參，堪認債務人收入不豐，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8 額後並無剩餘，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予不免責事由。

29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30 1. 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31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

01 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  
02 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  
03 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  
04 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05 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  
06 （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照）。故101年1月4日修正  
07 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08 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09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0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  
11 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12 因，始足當之。

13 (2)觀之債權人提出之書狀，並無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  
14 內，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之紀錄，且債權人亦未另提出其  
15 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  
16 機行為，卷內亦查無其有何因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而生不  
17 免責原因，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  
18 符。

19 2. 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20 查債務人名下有機車1部，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財產資料附卷  
21 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經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具狀陳報  
22 其並無機車等語，又債務人有存款、南山人壽保險理賠金及  
23 保險解約金合計13,797元，已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列為清算  
24 財團財產，變價後分配予各債權人，有112年11月1日111年  
25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裁定可參（見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6 第96號卷一第54頁）。債務人自84年起未曾出境，有入出境  
27 資訊連結作業資料（見本院卷第61頁）可參。債務人於110  
28 年6月4日領取勞工生活補貼30,000元，於110年9月11日、11  
29 1年6月21日、111年11月4日領取普通傷病給付依序各1,200  
30 元、3,339元、2,104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在卷可  
31 稽，債務人雖未向本院陳報有前開收入，然縱認債務人有違

01 反故意隱匿應屬清算財團財產或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  
02 不實記載之事由，其隱匿或不實記載之數額僅數萬元，衡以  
03 債務人高達數百萬元之債務，情節輕微，是依消債條例第13  
04 5條規定，亦得為免責裁定。此外，債權人並未舉出其他債  
05 務人有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06 權人之處分；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07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行為之事證，尚難  
08 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不免責事由。

09 3. 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  
10 責事由，且相對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11 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故應認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12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3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4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15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  
16 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8 消債法庭法官 田幸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林幸萱